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若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16,364.06	106,836,929.82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2,034.06	19,310,833.24	-3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4,416.74	16,634,201.40	-6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05,806.15	24,253,717.50	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2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3,066,378.49	8,294,721,796.11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9,450,805.99	7,525,702,447.82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289.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81,59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3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8,892.32	
合计	6,087,617.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达孜县邦芒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539,971,949	539,971,949	质押	443,870,221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05,189,340	105,189,340	质押	68,254,000
烟沂岩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98,737,727	98,737,727	质押	98,737,700
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56,100,981	56,100,981	质押	56,000,000
俞龙生	境内自然人	4.33%	54,826,683	27,413,341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3.60%	45,606,800	0		
北京天石-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45,021,037	45,021,037	质押	35,010,000
邹玉英	境内自然人	3.42%	43,351,332	21,675,666		
西藏达孜顺宇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2,075,736	42,075,736	质押	42,075,736
深圳光启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2,075,736	42,075,736	质押	42,075,7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照柏	45,6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6,800
俞龙生	27,413,342	人民币普通股	27,413,342
邹玉英	21,675,667	人民币普通股	21,675,667
姜蕾	13,548,458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458
俞旻贝	11,092,841	人民币普通股	11,092,841
#石庭淑	5,078,560	人民币普通股	5,078,560
#王秀采	3,1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28
#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林芝市巴宜区山石咨询有限公司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石建均	1,623,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23,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达孜巨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俞龙生与邹玉英为夫妻关系，俞旻贝为俞龙生、邹玉英之女，姜照柏是俞龙生的姐夫，姜蕾是俞龙生的侄女，姜照柏是俞龙生、邹玉英的亲家母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石庭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78,56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78,560股。王秀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3,22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13,228股。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2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20,000股。林芝市巴宜区山石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40,000股。#石建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23,15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3,15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1,201,872.36	62,586,112.32	-34.14%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10,407,811.36	2,602,268.89	302.2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1,681,698.63	19,879,214.99	-91.54%	主要系期初应收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利息本期收回
其他应收款	5,031,803.60	3,236,324.10	55.96%	主要系本期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0,438,814.75	620,207,934.43	-48.33%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短期借款	192,706,000.00	89,779,000.00	114.64%	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539,906.73	13,669,008.71	35.63%	主要系期末客户定制产品，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27,277,037.28	40,318,017.92	-32.35%	主要系前期税费实际缴纳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31,156.85	4,971,073.12	-73.22%	主要系受本期应缴流转税税额的影响
销售费用	5,849,296.07	4,164,177.28	40.45%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展厅租赁费增加的影响
管理费用	43,972,115.75	15,143,920.08	190.36%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日常经营开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283,133.06	-8,364,952.48	-178.34%	主要系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62,797.88	-804,949.06	-156.26%	主要系由于受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的影响
投资收益	6,681,591.51	1,514,197.87	341.26%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了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9,635,625.66	198,324.99	4758.50%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应确销至本期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89,069.65	3,173,966.21	158.01%	主要系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05,806.15元，增幅为45.98%，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缴增值税款，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947,794.89元，增幅为146.82%，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215,530.29元，较幅为963.3%，主要系本年同期有定增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达孜映邦、刘若鹏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拟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或转让与上市公司主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且本公司/本人在保证在拟转让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时起失效外，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达孜映邦、刘若鹏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合理原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或其他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达孜映邦、刘若鹏	保证上市独立性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	股份限售承诺	光启合众承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期间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700.00万元人民币、4,600.00万元人民币、5,700.00万元人民币和6,800.00万元人民币，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前述的承诺数据，则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光启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光启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交易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此设立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现权属清晰，目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3.保证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4.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保证上市独立性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4.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6.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7.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8.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9.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10.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资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让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租赁权、权利担保权、优先权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律纠纷情况。1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权责发生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解决。1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本次重组完成前税务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解决。1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其相关员工产生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相应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14.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全面的支持，并确保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因此而获得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1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其相关员工产生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相应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16.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17.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协议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侵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8.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19.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会计政策和其他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19.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会计政策和其他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对标的资产利润完整性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启尖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对拟投资的光启尖端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争议，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进行冻结、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潜在或现存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裁决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光启尖端全部的股东资料、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业务或权益时的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时起失效外，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达孜映邦	保证上市独立性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本公司承诺：其将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刘若鹏	保证上市独立性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启尖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对拟投资的光启尖端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争议，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进行冻结、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潜在或现存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裁决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光启尖端全部的股东资料、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业务或权益时的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时起失效外，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	股份限售承诺	光启合众承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期间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700.00万元人民币、4,600.00万元人民币、5,700.00万元人民币和6,800.00万元人民币，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前述的承诺数据，则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实现的2017年度净利润，光启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光启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兄弟或子侄辈成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启尖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对拟投资的光启尖端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争议，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进行冻结、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潜在或现存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裁决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光启尖端全部的股东资料、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业务或权益时的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时起失效外，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交易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此设立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现权属清晰，目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3.保证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4.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6.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7.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8.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权利，且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9.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不受其他第三方行使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10.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资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有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让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租赁权、权利担保权、优先权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律纠纷情况。1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权责发生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解决。1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若因本次重组完成前税务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解决。1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其相关员工产生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相应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14.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全面的支持，并确保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因此而获得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1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其相关员工产生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相应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16.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17.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协议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侵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8.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19.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会计政策和其他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19.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会计政策和其他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对标的资产利润完整性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启尖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对拟投资的光启尖端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争议，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进行冻结、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潜在或现存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裁决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光启尖端全部的股东资料、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业务或权益时的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时起失效外，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9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光启合众、刘若鹏	避免同业竞争